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呂玟芳
被　　告　邱俊名
000000000000000000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。本院嗣於112年7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4日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而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

第37至41頁、第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